

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五名，实到董事五名，刘英智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借款伍佰万元（人民币）的议案》。

1、同意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借款伍佰万元（人民币）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壹年。

2、同意公司之子公司“西安汇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”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汇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日